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工程採購規劃暨預算書圖審 查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府教國二字第 10354201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4541109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府教國一字第 1092403905 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府教國一字第 1132435897 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所屬各級學校工程採購之管理,以提高行 政效率,特訂定本程序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工程採購規劃暨預算書圖審查時,適用本程序辦理, 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三、 本程序所稱各級學校係指:
 - (一)本府所轄縣立各級學校。
 - (二)向本府申請工程補助之各級公私立學校。

四、校園規劃原則:

(一)融入地方人文、景觀特色:

將地方特色、公共藝術融入校園規劃,並配合學校本位課程,營造人文關懷、具學校特色及城鄉風貌之視學環境景觀。

(二) 創造環保生態教學環境:

以節能作為建築設計理念,並多運用環保、再生性材料,使自然與建築相 生共榮。

(三)符合課程與教學的多功能性設計:

規劃完善教學空間系統,確定空間需求,融入課程理念及配合中、長程學校課程發展,創造教學環境機能與用途之多樣性。

(四)建置優質安全校園環境:

依據消防法規及無障礙規範作整體校園、消防規劃及營造無障礙環境,建立校園安全、健全之防災系統、明確的避難逃生路線。

(五)良善校園活動空間及區域動線:

妥適配置教學環境空間,達校園無死角之管理,並建置適量校園停車空間 及規劃學童上下學安全步行系統、人車動線分道、家長接送區域之疏導。

- 五、 工程採購規劃暨預算書圖審查辦理方式:
 - (一)規劃書圖審查:
 - 除針對特定計畫,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外,皆由承辦學校自行辦理審查; 由本府召開之審查案,規劃書圖經本府備查後,該計畫得進入細部設計階 段。

- 2. 適用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之工程,承辦學校應及早 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、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,函送本府審查同意 後,由本府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。
- (二)預算書圖審查,除核定公文針對預算書圖審查特別明訂外,依雲林縣政府 工程採購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三)工程預算書圖審查重點項目:

- 1. 預算書編列內容須包含預算總表、詳細價目表、單價分析表、工程數量計算表;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需提供工程預定進度表供外聘委員審查。
- 2. 材料與規格訂定應依據採購法第二十六條,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 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 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,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, 不在此限。
- 3. 預算工程項目須對應設計圖面相關建材,應避免因設計圖面修正,而未調整預算工程項目。
- 4. 工程預算書內有關工程管理費編列,依照雲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工程管理費提列最高基準表(如附表)辦理。
- 5. 如工程計有殘值或標售收入,預算及契約書應另載明殘值或標售收入金額,該收入金額須繳入本府縣庫,不得折抵工程款,並結算驗收證明書應 另列收入金額。
- 6. 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相關執照時,相關費用(如申請執照規費等) 於預算編列時應注意避免於建築師技術服務契約、工程採購契約預算內及 自辦費用重複編列。
- 7. 學校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或本程序未規定者,適用「雲林政府工程採購 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8. 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學校審核,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, 俾由學校於工程決標後函送承造廠商配合辦理。
- 9. 承造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時程,將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函報監造單位審 核,並於工程開工前,學校應完成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之核定作業。
- 10. 對承造廠商提送之品質計畫審查重點,可參考工程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 製作綱要,並依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 定,考量工程規模之不同適當調整,另施工計畫書審查可參考工程會建築 工程施工計畫書製作綱要手冊及分項計畫書撰寫範例。
- 11. 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,應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,確認監造及承造廠商工程 應有之契約約定權責及釐清工程相關細節。